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。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泰禾光电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泰禾光电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

币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相关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（十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光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